

《孫臏兵法》單句中的聯結方式的調查報告

李 玉

利用出土文獻資料進行系統的語法研究，目前尚處於起步階段，對單句中句子成分的聯結（或稱“連接”）方式的研究也是如此。本文主要運用丁聲樹等著的《現代漢語語法講話》的結構主義的語法體系結合傳統語法理論對簡牘文獻《孫臏兵法》單句中句子成分的聯結方式進行窮盡性的分析和研究。研究結果表明，“意合法”是《孫臏兵法》句子成分聯結的主要方式，也是本文討論的重點。這一現象反映出簡牘文獻口語化的特徵，同時也表明：秦漢時期漢語書面語與口語是非常接近的。

所謂“意合法”，管燮初先生認為：“兩個句子或句子成分的連接，有用連接成分的，有不用連接成分的。不用連接成分的連接叫意合法，意合法由語言環境規定它的句法意義^①。”管燮初之說甚是，本文從之。丁聲樹先生認為“並列結構的成分之間可以有連詞，也可以沒有連詞”^②。“複句當中分句的連繫，有時候是以意會的，叫做‘意會法’。”^③

“根據句子成分之間的結構關係，句法結構可分為主謂結構、動賓結構、補充結構、並列結構、偏正結構。”^④本文對上述五種句法結構的聯結方式進行分析研究。兼語式和連動式是動詞謂語（結構）中比較複雜的結構形式，本文將“動詞謂語（結構）”與上述五種句法結構並列進行研究。閻征先生認為：“單句或分句

（包括緊縮句）內部成分的連接，有並列關係和非並列關係兩類^⑤。”此說似不妥，並列結構和偏正結構似當是與主謂結構、動賓結構、補充結構以及動詞謂語（結構）處於同一層次的結構。

《孫臏兵法》所包含的內容，學術界有兩種意見。一種意見認為《孫臏兵法》祇含上篇沒有下篇。另一種意見認為《孫臏兵法》包括上篇和下篇。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的《銀雀山漢墓竹簡》精裝八開本^⑥中的《孫臏兵法》祇有上篇沒有下篇；而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的《銀雀山漢墓竹簡》綫裝大字本^⑦及簡注平裝本^⑧中的《孫臏兵法》均包括上篇與下篇。鄧澤宗先生的《孫臏兵法注譯》^⑨及張震澤先生的《孫臏兵法校理》^⑩亦認為《孫臏兵法》含上篇和下篇。張震澤先生在《孫臏兵法校理》“例言”中認為：“文物出版社本《孫臏兵法》^⑪，共三十篇，分上下兩編。上編十五篇，各記‘孫子曰’或‘威王問’，可稱為《孫臏兵法》；下編十五篇，無此字樣。似非孫臏之書，而應別題書名，作為附編；又上下兩編篇次先後，亦似有不準確處。現因原書已經通行，又缺乏旁證，本書不復予以變動，體例悉從原書。”^⑫張震澤先生此說甚是，本文從之。

本文中的《孫臏兵法》的釋文以張震澤先生的《孫臏兵法校理》的釋文為底本，用來進行校釋和語法研究。文中例句之後的頁次是《孫臏兵法校理》的頁碼；不能辨認的字用“□”表示；釋文中的古字、異體字和假借字均改寫為通行字（或本字），文中圓括號“（）”內的文字不在該例句討論之內；一般情況下，圓點“．”之上的字是該例句討論的連詞。

壹、主謂結構的聯結方式^⑬

I. 用意合法聯結，572 例，例如：

- (1) (昔者)，梁君 (將) 攻 (邯鄲) ……《擒龐涓》，

頁一。

(2) (孫子曰：“其)陣無(鋒也)。”《威王問》，頁二七。

(3) (田忌曰：“行陣(已)定，(動而令士必聽，奈何)？”《威王問》，頁二七。

(4) 赤子，愛(之若狡童)。《將德》，頁一一六。

(5) 兵強人衆自固，(三軍之士皆勇而毋慮)。《十問》，頁一四六。

II. 用虛詞聯結

A. 用連詞“則”聯結，25例，例如：

(1) 夜則舉(鼓)，晝則舉(旗)。《陳忌問壘》，頁四三。

(2) 紀剛則得，(陣乃不惑)。《地保》，頁七一。

(3) 進則(必)遂，退則(不)蹙。《十陣》，頁一四六。

(4) (交和而舍，我)人兵則衆。《十問》，頁一四六。

(5) (其)將則威，(其)兵則武。《十問》，頁一四七。

B. 主語謂語之間插入語氣詞“者”字，表示聯結，37例，例如：

(1) (夫)兵者，非士恆勢也。《見威王》，頁一九。

(2) (是故)兵者不可不察。《見威王》，頁一九。

(3) (夫)權者，所以聚衆也；勢者，所以令士必鬥也。《威王問》，頁二九。

(4) 此者，人之所過而不急也。《陳忌問壘》，頁四二。

(5) 德行者，兵之厚積也。《篡卒》，頁五四。

C. 主語謂語之間插入助詞“之”，取消句子的獨立性，“之”字亦有聯結主語和謂語的作用，19例，例如：

(1) 孫子之所以為者盡矣。《擒龐涓》，頁二。

(2) (權、勢、謀、詐)，兵之急者耶？《威王問》，頁二七。

(3) (必攻不守)，兵之急者也。《威王問》，頁二九。

(4) (何以知) 劍之為陣也？《勢備》，頁七九。

(5) (其甲寡而) 人之少也，(是故堅之)。《十陣》，頁一三〇。

D. 主語謂語之間插入語氣詞“也”，表示聯結，12 例，例如：

(1) 所不勝者也，五。《月戰》，頁五九。

(2) 雄城也，(不可) 攻(也)。《雄牝城》，頁一八四。

(3) 虛城也，(可) 擊(也)。《雄牝城》，頁一八五。

貳、動詞謂語（結構）的聯結方式

（一）兼語式

兼語式是複雜的謂語。兼語式中的幾個動詞主語不同，它的前一個賓語同時是後一個動詞的主語。

A. 有兼語的兼語式，用意合法聯結，16 例，例如（圓點“.” 之上的字是兼語）：

(1) 使將軍龐涓帶（甲八萬至於荏丘）。《擒龐涓》，頁一。

(2) (毋) 令敵知（之）。《威王問》，頁二六。

(3) (必藏其尾)，令之（能）歸。《威王問》，頁二六。

(4) (行陣已定，動而) 令士聽（之）。《威王問》，頁二七。

(5) (必勝乃戰，毋) 令人知（之）。《殺士》，頁九三。

B. 兼語省略的兼語式，用意合法聯結，4 例（“0” 表示省略的兼語）：

(1) 請 0（南）攻（平陵）。《擒龐涓》，頁一。

(2) (殺將其後，勿) 令 0 知 (之)。《十問》，頁一四五。

(3) (三軍之士可) 使 0 (畢) 失 (其志，則勝可得而據也)。《客主人分》，頁一五七。

(4) (故五恭、五暴，必) 使 0 (相) 錯 (也)。《五名五恭》，頁一六六。

(二) 連動式

作為一種造句格式，連動式也是複雜的動詞謂語結構。連動式連用幾個動詞構成一個謂語，這個謂語的幾個動詞的主語相同。連動式與並列的動詞結構的區別在於：連動式的動詞“在時間上有先有後，因而不能顛倒……而並列的動賓詞組作謂語，則無時間先後的限制，(並列的動詞) 可以前後顛倒，意義並不受影響”^④。連動式與動詞作狀語的區別在於：“連動式是一個主語發出兩個以上的動作，它們之間的關係是平等的，因而構不成修飾限制關係，而動詞作狀語，或者動賓詞組作狀語，卻是修飾限制動詞謂語的，有主有次，有偏有正。”^⑤管燮初 (1994, 頁 76)、閻征 (1984, 頁 202) 認為：連動式中的幾個動詞祇有一個是主要動詞 (或稱“中心成分”)，表達謂語的主要意思，其他的動詞為非主要動詞 (或稱“非中心成分”)。實際分析過程中，要明確分清“動詞：動詞”^⑥ 中所謂“主要動詞”和“非主要動詞”是相當困難的。除“動詞：動詞”式外，連動結構也可以是“助動詞：動詞”式或者是“次動詞結構：動詞”式。連動式裏，動詞之間主要用意合法聯結，也有用連詞來聯結的。

1. “動詞：動詞”式^⑦

I. 用意合法聯結，17 例，例如：

(1) 戰勝，(則所以在〈存〉亡國而繼絕世也)。《見威王》，頁一九。

(2) (見使牒) 來言 (而動)。《陳忌問壘》。頁四三。

- (3) 奔救（以皮傅，燥戰以錯行）。《官一》，頁九八。
- (4) （隱匿謀詐，所以）釣戰（也）。《官一》，頁九九。
- (5) （錐行之陣者，所以）決絕（也）。《十陣》，頁一二

九。

II. 用虛詞聯結

A. 用連詞“而”聯結，14例，例如：

- (1) （然而不離），按而止，（毋擊疑）。《威王問》，頁二六。
- (2) （法曰：見使牒）來言而動。《陳忌問壘》，頁四三。
- (3) （見勝而戰），（弗）見而諍。《八陣》，頁六五。
- (4) （陣無鋒，非孟賁之勇也，敢）將而進（者，不知兵之至也）。《勢備》，頁七九。
- (5) （彼見我懼，則遂）分而（不）顧。《十問》，頁一四五。

B. 用副詞“乃”聯結，2例：

- (1) （紀剛則得），陣乃（不）惑。《地保》，頁七一。
- (2) （必）勝乃戰，（毋令人知之）。《殺士》，頁九三。

2. “動詞：動賓結構”式

I. 用意合法聯結，8例，例如：

- (1) （挾牒環途）夾擊其後。《擒龐涓》，頁二。
- (2) （夫衆且強，猶）問用之。《威王問》，頁二六。
- (3) 偽遺小亡，（所以餌敵也）。《官一》，頁九九。
- (4) （胡）退侍入，（所以解困也）。《官一》，頁一〇〇。
- (5) 退（敢）刎頸，進（不敢）拒敵。《客主人分》，頁一五六。

II. 用連詞聯結

A. 用連詞“而”聯結，17例，例如：

- (1) （吾攻平陵不）得而亡齊城、高唐。《擒龐涓》，頁

二。

(2) (夫) 守而無委，戰而無義。《見威王》，頁二〇。

(3) 移而革之，陣而支之。《十陣》，頁一三二。

(4) (我) 陣而待之，(人少不能，擊之奈何)?《十問》，頁一四五。

(5) 合而佯北，(殺將其後，勿令知之)。《十問》，頁一四五。

B. 用連詞“以”聯結，3例：

(1) (戰勝而) 陣以奮國。《官一》，頁九八。

(2) (安) 處以待其勞(也)，正靜以待其動(也)。《善者》，頁一六三。

3. “動賓結構：動詞”式

I. 用意合法聯結，7例：

(1) 張軍(毋)戰，(有道乎)?《威王問》，頁二八。

(2) 知道勝，得衆勝。《篡卒》，頁五四。

(3) (不)知道(不)勝，乖將(不)勝，(不)用間(不)勝，(不)得衆(不)勝。《篡卒》，頁五四。

II. 用連詞聯結

A. 用連詞“而”聯結，18例，例如：

(1) (吾攻平陵不得而亡齊城、高唐)，當術而蹶。《擒龐涓》，頁二。

(2) (故)撫時而戰，(不復使其衆)。《月戰》，頁五九。

(3) (每鋒有後，皆)待令而動。《八陣》，頁六五。

(4) (陣則知八陣之經)，見勝而戰。《八陣》，頁六五。

(5) 交和而舍，(糧食均足，人兵敵衡，客主兩懼)。《十問》，頁一四五。

B. 用連詞“以”聯結，3例：

(1) (敵人) 圍陣以須，(因以為固)。《十問》，頁一四

六。

(2) (敵既衆以強)，延陣以衡。《十問》，頁一四六。

(3) (主人安地) 撫勢以膏。《客主人分》，頁一五六。

C. 用連詞“而後”聯結，1例：

(是以必付與而□戰，不) 得已而後戰。《月戰》，頁五九。

4. “動賓結構：動賓結構”式

I. 用意合法聯結，17例，例如：

(1) 挾牒環途，(夾擊其後)。《擒龐涓》，頁二。

(2) (錐行者，所以) 衝堅毀銳(也)。《威王問》，頁二八。

(3) (衆卒者，所以) 分功有勝(也)。《威王問》，而二八。

(4) 合軍聚衆，(復徙合軍，務在) 治兵利氣。《延氣》，頁九四。

(5) (夫客) 犯隘逾險(而至)。《客主人分》，頁一五六。

II. 用連詞聯結

A. 用連詞“而”聯結，10例，例如：

(1) (營而離之，我) 並卒而擊之。《威王問》，頁二六。

(2) (有) 得將卒而(不)得捨(者)。《月戰》，頁六〇。

(3) (將軍) 召將而勉之。《延氣》，頁九五。

(4) (故民) 見進而(不)見退。《善者》，頁一六三。

(5) (故民) 蹈白刃而(不)還踵。《善者》，頁一六三。

B. 用連詞“以”聯結，4例：

(1) 為之微陣以觸其側。《威王問》，頁二六。

(2) (將軍乃) 短衣結裘以勸士志。《延氣》，頁九四。

(3) (坐拙而) 待之，以驕其意，以愴其志。《十問》，頁一四七。

(4) (將) 分軍以修其□, (人卒寡而民) ……《略甲》, 頁一五四。

5. “助動詞: 動詞”式, 用意合法聯結, 13 例, 例如 (“—” 之上的字是助動詞, “=” 之上的字是動詞或動賓結構):

(1) (環途擊彼其後, 二大夫) 可殺 (也)。《擒龐涓》, 頁二。

(2) (不) 敢去 (不善, 百姓弗畏)。《篡卒》, 頁五五。

(3) (唯明王、聖人知之, 故) 能留 (之)。《行篡》, 頁八八。

(4) (知士) 可信, (毋令人離之)。《殺士》, 頁九三。

(5) (然則疏) 可以取 (銳矣)。《十陣》, 頁一三〇。

6. “次動詞: 動詞”式, 用意合法聯結, 68 例, 例如 (“—” 之上的字是次動詞或次動詞結構, “=” 之上的字是動詞或動賓結構)^⑧:

(1) 以輕卒賞 (之)。《威王問》, 頁二六。

(2) 以火亂 (之), 以矢再 (之, 鼓譟教兵), 以勢助 (之) ……《十陣》, 頁一三一。

(3) 以此薄 (亂, 戰必不勝矣)。《善者》, 頁一六三。

(4) …… (衆弗如, 勿) 與接和。《五度五奪》, 頁一八八。

(5) (形勝之變), 與天地 (相) 敵 (而不窮)。《奇正》, 頁一九三。

叁、動賓結構的聯結方式

《孫臏兵法》的賓語大多數是單賓語, 語序在動詞 (或次動詞) 之後, 祇有賓語前置時纔加上助詞表示聯結。

(一) 單賓語, 用意合法聯結, 441 例, 例如:

(1) (故曰: 德不) 若五帝, (而能不) 及三王。《見威

王》，頁二〇。

(2) (我將欲) 責仁義，式禮樂，垂衣裳，(以) 禁爭奪。《見威王》，頁二〇。

(3) (可以) 待生計(矣)。《威王問》，頁二六。

(4) 困敵(者何也)?《威王問》，頁二七。

(5) 有勝有(不)勝，(五行是也)。《奇正》，頁一九三。

(6) 以一(擊十，有道乎)?《威王問》，頁二七。

(7) (曰知孫氏之道者，必合)于天地。《陳忌問壘》，頁四四。

(二) 雙賓語，用意合法聯結，11例，例如(“一”之上的字為間接賓語，“=”之上的字為直接賓語)：

(1) (吾將) 示之疑……(吾將) 示之 (不) 知事。《擒龐涓》，頁一。

上例的直接賓語均為動詞(或動詞結構)。

(2) 為之微陣 (以觸其側，是謂大得)。《威王問》，頁二六。

(3) (孫子曰：“嚴而) 示之利。”《威王問》頁二七。

(4) (善則敵) 為之備 (矣)。《威王問》，頁二九。

(5) (擊此者)，告之 (不) 敢，示之 (不) 能。《十問》，頁一四六。

(三) 前置賓語，用意合法聯結，助詞“之”有聯結前置賓語和動詞(或次動詞)的作用，12例，例如(“~”之上的字為前置賓語)：

(1) (威王、田忌臣主之間) 何如?《威王問》，頁二九。

(2) 安忠? 忠王; 安信? 信賞。《篡卒》，頁五四。

(3) (闕羅而自存)，此之 (謂雁陣之任)。《十陣》，頁一三一。

(4) (徒來而不屈，終日不拙)，此之(謂玄襄之陣)。
《十陣》，頁一三一。

(5) (其兵則武，而吏強糧接，諸侯)莫之(或待)。
《十問》，頁一四六。

肆、補充結構的聯結方式

補語是對動詞或形容詞謂語(或稱“中心語”)加以補充說明的句子成分。它用在謂語的後面，補充說明謂語的情況、數量和處所。《孫臏兵法》裏，補語主要用形容詞、數量詞、次動詞結構及名詞來充當。動詞是否可用作補語，學術界意見不一。中心語與補語之間用意合法聯結，68例，例如(“。”之上的字是補語)：

(一) 形容詞作補語，14例，例如：

(1) (故城小而)守固(者，有委也)。《見威王》，頁二〇。

(2) (勁弩趨發者，所以甘戰)持久(也)。《威王問》，頁二八。

(3) (不知道，數)戰(不)足，(將兵，幸也)。《八陣》，頁六五。

(4) (善者能使敵卷甲)趨遠。《善者》，頁一六二。

(5) (故兵曰：積弗如，勿與)持久。《五度五奪》，頁一八八。

(二) 數量詞作補語，3例：

(1) (使將軍龐涓)帶(甲)八萬(至於荏丘)。《擒龐涓》，頁一。

(2) (使將軍忌子)帶(甲)八萬(至)……《擒龐涓》，頁一。

(3) 帶(甲)數十萬，(民有餘糧弗得食也)。《客主人

分》，頁一五六。

(三) 次動詞結構作補語，46 例，例如：

(1) (幾知兵矣，而未) 達于道(也)。《威王問》，頁二八。

(2) (兵之勝者) 在于篡卒，(其勇) 在于制。《篡卒》，頁五四。

(3) 問于天地之間，(莫) 貴于人。《月戰》，頁五九。

(4) (夫民) 有(不) 足于壽(而) 有餘于貨(者)。《行篡》，頁八八。

(5) 授(正) 以鄉曲，辨(疑) 以旌輿，申(令) 以金鼓……《官一》，頁九八。

(四) 名詞作補語，5 例：

(1) (請遣輕車西) 馳梁郊，(以怒其氣)。《擒龐涓》，頁二。

(2) (孫子弗息而) 擊(之) 桂陵。《擒龐涓》，頁二。

(3) (於是斷齊城、高唐為兩，直將蟻) 附平陵《擒龐涓》，頁二。

(4) (險易必知生地、死地)，居生擊死。《八陣》，頁六五。

(5) 殺(人) 百步之外。《勢備》，頁七九。

有些動詞似可視為補語，7 例：

(1) (剛者，所以) 御劫(也)。《官一》，頁九八。

(2) (交和而舍，糧食不屬，人兵不) 足恃。《十問》，頁一四六。

(3) (民有餘糧而不) 得食(也)。《客主人分》，頁一五六。

(4) (所謂善戰者，善) 剪斷(之)。《客主人分》，頁一五七。

(5) (故) 進 (不可) 迎 (於前), 退 (不可) 絕 (於後)。《善者》, 頁一六二。

(6) (於是) 徙 (舍) 而 走 (平陵)。《擒龐涓》, 頁一。

(7) (三軍之衆) 分而 為 (四五)。《十問》, 頁一四五。

上述“。”號之上的動詞表示補充說明謂語的情況, 起到補語的語法作用, 似可視為補語。管燮初先生認為: “這類補語跟連動式中同類性質的連用不易區分, 差別在於這種後補結構中兩個動詞的主語不同。”^⑨

中心語和補語之間也有用連詞“而”聯結的, 除上文例⑥、例⑦外, 還有一例:

(避而不用, 近者) 少而 (不) 足 (用)。《客主人分》, 頁一五八。

伍、並列結構的聯結方式

(一) 名詞間的並列結構

1. “名詞: 名詞”式, 用意合法聯結

A. “名詞: 名詞”式作主語, 88 例, 例如:

(1) 陰陽, (所以合敵也)。《行篡》, 頁八七。

(2) (交和而舍), 糧食 (均足)。《十問》, 頁一四五。

(3) 人兵 (敵衡), 客主 (兩懼)。《十問》, 頁一四五。

(4) (四舉而暴), 卒士 (見詐)。《五名五恭》, 頁一六六。

六。

(5) (有所有餘, 有所不足), 形勢 (是也)。《奇正》, 頁一九三。

B. “名詞: 名詞”式作賓語, 12 例, 例如:

(1) (龐子果棄其) 輜重, (兼趣舍而至)。《擒龐涓》, 頁二。

(2) (戰不勝, 則所以削地而危) 社稷 (也)。《見威

王》，頁一九。

(3) (智不若周公，曰我將欲責) 仁義，(式) 禮樂，(垂) 衣裳，(以禁) 爭奪。《見威王》，頁二〇。

(4) (蒺藜者，所以當) 溝池 (也)。《陳忌問壘》，頁四〇。

(5) (羿作) 弓弩，(以勢象之，禹作) 舟車，(以變象之)。《勢備》，頁七九。

C. “名詞：名詞”式作修飾語，8例，例如：

(1) (問于) 天地 (之間，莫貴于人)。《月戰》，頁五九。

(2) (發于) 肩膊 (之間，殺人百步之外)。《勢備》，頁七九。

(3) 私公 (之財壹也)。《行篡》，頁八八。

(4) (鈎行之陣，前列必方)，左右 (之和必鈎)。《十陣》，頁一三一。

2. “名詞性偏正結構：名詞性偏正結構”式，用意合法聯結，2例：

(1) (險易必知) 生地、死地，(居生擊死)。《八陣》，頁六五。

(2) (唯) 明王、聖人 (知之，故能留之)。《行篡》，頁八八。

例(1)的並列結構用作賓語；例②的並列結構用作主語。

3. “名詞性偏正結構：名詞性偏正結構：名詞性偏正結構”式，用意合法聯結，1例：

天時、地利、人和，(三者不得，雖勝有殃)。《月戰》，頁五九。

4. “名詞：名詞：名詞：名詞”式，用意合法聯結，2例：

(1) 權、勢、謀、詐，(兵之急者耶)?《威王問》，頁二

七。

(2) (玄襄之陣，必多) 旌、旗、羽、旄。《十陣》，頁一三一。

(二) 數詞間的並列結構，用意合法聯結：

1. “基數：基數”式，11 例，例如：

(1) (帶甲數十萬)，千千 (而出)，千千 (而□之)，萬萬 (以遺我)。《客主人分》，頁一五七。

(2) ……十四 (曰寡決)，十五 (曰緩)，十六 (曰急)，十七 (曰□)，十八 (曰賊)，十九 (曰自私) ……《將敗》，頁一七九。

2. “約數：基數”式，2 例：

(1) (帶甲) 數十 (萬，民有餘糧弗得食也)。《客主人分》，頁一五七。

(2) (帶甲) 數十 (萬，千千而出) ……《客主人分》，頁一五七。

3. “約數：約數”式，1 例：

(擊此者，三軍之衆分而為) 四五。《十問》，頁一四五。

(三) 形容詞間的並列結構 (包括形容詞與動詞間的並列結構)

1. “形容詞：形容詞”式

I. 用意合法聯結，15 例，例如：

(1) (料敵計險，必察) 遠近。《威王問》，頁二八。

(2) (求其道，國故) 長久。《陳忌問壘》，頁四四。

(3) 險厄 (以難管，還退以蓬錯)。《官一》，頁九九。

(4) (交和而舍，糧食) 均足。《十問》，頁一四五。

(5) (倍道兼行，倦病而不得息)，飢渴 (而不得食)。《善者》，頁一六三。

II. 用連詞聯結

A. 用連詞“而”聯結，9例，例如：

(1) (兩軍相當，兩將相望，皆) 堅而固。《威王問》，頁二五。

(2) (以輕卒嘗之)，賤而勇 (者將之)。《威王問》，頁二五。

(3) (兵見) 善而怠，(時至而疑，去非而弗能居，止道也)。《兵失》，頁一七〇。

(4) 貪而廉，(寵而敬)，弱而強，柔而剛，(起道也)。《兵失》，頁一七一。

(5) (八曰寡勇，九曰) 勇而弱。《將敗》，頁一七九。

B. 用連詞“且”聯結，4例：

(1) (兩軍相當，皆) 堅且固。《威王問》，頁二五。

(2) (天下無能以) 固且強 (者)。《見威王》，頁二六。

(3) (夫) 衆且強，(猶問用之，則安國之道也)。《威王問》，頁二六。

(4) (敵) 衆且武，(必戰有道乎)? 《威王問》，頁二八。

C. 用連詞“以”聯結，7例，例如：

(1) (敵) 弱以亂，(先選卒以乘之)；(敵) 強以治，(先其下卒以誘之)。《八陣》，頁六五。

(2) (交和而舍，敵人既) 衆以強。《十問》，頁一四五。

2. “形容詞：動詞 (或動詞結構)”式，用連詞“而後”或“而”聯結，4例：

(1) (事) 備而後動，(故城小而守固，有委也)。《見威王》，頁二〇。

(2) (孫子曰：) “嚴而示 (之利)。”《威王問》，頁二七。

(3) 喜而合，怒而鬥，(天之道也)。《勢備》，頁七九。

3. “動詞 (或動詞結構)：形容詞”式，用連詞“而”聯結，4例：

(1) (此者人之所) 過而 (不) 急 (也)。《陳忌問壘》，頁四二。

(2) (見勝而戰，弗) 見而靜。《八陣》，頁六五。

(3) (貪而廉)，寵而敬。《兵失》，頁一七一。

(4) (形勝之變，與天地相) 敵而 (不) 窮。《奇正》，頁一九三。

(四) 動詞間的並列結構

動詞間的並列結構與連動式、動補式及狀動式的動詞連用不同：並列關係的動詞（或動詞結構）之間的幾個動詞沒有時間先後之分，動詞間的位置可以前後顛倒，意義並不受影響；而連動式的幾個動詞因有時間先後而不能前後顛倒。動詞的並列結構與動詞用作補語的區別在於：處於並列關係的幾個動詞的主語相同，而動補結構的幾個動詞主語不同。從意義上看，並列的動詞中後一動詞不是對前一個動詞的補充。

1. “動詞：動詞”式^⑩

I. 用意合法聯結，21 例，例如：

(1) (龐子時棄其輜重，兼) 趨舍 (而至)。《擒龐涓》，頁二。

(2) 賞罰 (者，兵之急者耶)? 《威王問》，頁二七。

(3) (必) 攻 (不) 守，(兵之急者也)。《威王問》，頁二八。

(4) (萃險增壘)，爭戒 (毋動)。《威王問》，頁二八。

(5) (險厄以雜管)，還退 (以蓬錯)。《官一》，頁九九。

2. “動詞：動詞：動詞：動詞”式，用意合法聯結，1 例：
隱匿謀詐，(所以鉤戰也)。《官一》，頁九九。

II. 用連詞聯結

A. 用連詞“而”聯結，7 例，例如：

(1) (然而不離)，按而止，(毋擊疑)。《威王問》，頁二

六。

(2) (火戰之法)，下而衍（以茅，三軍之士無所出泄）。《十陣》，頁一三一。

(3) (擊此者，必三而離之，一者) 延而衡。《十問》，頁一四五。

(4) (彼見我懼，則遂) 分而（不）顧。《十問》，頁一四五。

(5) (奇) 發而（不）報，（則勝矣）。《奇正》，頁一九四。

B. 用連詞“以”聯結，1例：

(交和而舍，敵既衆以強)，延（陣）以衡。《十問》，頁一四六。

上例實際上是“動賓結構：動詞”式。

3. “動賓結構：動賓結構”式

I. 用意合法聯結，26例，例如：

(1) 毀卒亂行，（以順其志）。《威王問》，頁二六。

(2) 料敵計險，（必察遠近）。《威王問》，頁二八。

(3) 埤壘廣志，（嚴正揖衆，避而驕之，引而勞之）。《威王問》，頁二八。

(4) (恒勝有五……) 量敵計險，（勝）。《篡卒》，頁五四。

(5) (使離其固，以揆其慮)，施伏設援，（擊其移庶）。《十問》，頁一四七。

II. 用連詞聯結

A. 用連詞“而”聯結，15例，例如：

(1) 分卒而從之，（示之寡）。《見威王》，頁二〇。

(2) (戰勝，則所以) 在〈存〉亡國而繼絕世（也）。《見威王》，頁二〇。

(3) (是吾所以)取龐涓而擒太子申(也)。《陳忌問壘》，頁四二。

(4) 積刃而信之，(前後相保)。《十陣》，頁一三〇。

(5) (交和而舍，敵人)保山而帶阻。《十問》，頁一四七。

B. 用連詞“以”聯結，1例：

(敵弱以亂，先其)選卒以乘之。《八陣》，頁六五。

(四)“動賓結構：動賓結構：動賓結構”式，用意合法聯結，1例：

(曰我欲)責仁義，式禮樂，垂衣裳，(以禁爭奪)。《見威王》，頁二〇。

(五)主謂結構間的並列成分

I. 用意合法聯結，24例，例如：

(1) 我強敵弱，我衆敵寡，(用之奈何)?《威王問》，頁二六。

(2) 地平卒齊，(合而北者，何也)?《威王問》，頁二六。

(3) 弩張柄(不)正，(偏強偏弱而不和)。《兵情》，頁八五。

(4) 死者(不)毒，奪者(不)愠。《行纂》，頁八八。

(5) ……(而弗救)，身死家殘。《延氣》，頁九五。

II. 用連詞聯結

A. 用連詞“而”聯結，5例：

(1) (平陵，其)城小而縣大，人衆而甲兵盛，(難攻也)。《擒龐涓》，頁一。

(2) (故)城小而守固(者，有委也)。《見威王》，頁二〇。

(3) 卒寡而兵強(者，有義也)。《見威王》，頁二〇。

(4) 事(已)往而形(不)見。《陳忌問壘》，頁四三。

(5) (今治卒則)後重而前輕。《兵情》，頁八四。

B. 用連詞“則”聯結，2例：

將(不)信則令(不)行，令(不)行則軍(不)專。《將義》，頁一七四。

陸、偏正結構的聯結方式

(一) 以名詞為中心語的偏正結構

1. “名詞性修飾語：名詞性中心語”式^①

I. 用意合法聯結，57例，例如：

(1) (吾)末甲(勁)，本甲(不斷)。《擒龐涓》，頁二。

(2) 兩軍(相當)，兩將(相望)。《威王問》，頁二五。

(3) (用此者，所以應猝窘，處隘塞)死地(之中也)。

《陳忌問壘》，頁四二。

(4) (夫安)萬乘國，(廣)萬乘王。《八陣》，頁六五。

(5) (分之以)奇數，(制之以)五行。《奇正》，頁一九三。

II. 用助詞“之”聯結，78例，例如：

(1) 飄風之陣(者，何也)?《威王問》，頁二八。

(2) (惡戰者)，兵之王器(也)。《篡卒》，頁五四。

(3) (間於)天地之間，(莫貴於人)。《月戰》，頁五九。

(4) (上知)天之道，(下知)地之理。《八陣》，頁六五。

(5) (夫)威強之兵，(則屈軟而待之)。《五名五恭》，頁一六六。

2. “形容詞：名詞性中心語”式，用意合法聯結，41例，例如：

(1) (請遣)輕車(西馳梁郊)。《擒龐涓》，頁二。

(2) 長兵（在前），短兵（在□，為之流弩，以助急者）。《威王問》，頁二六。

(3)（……也），勁將（之陣也）。《陳忌問壘》，頁四四。

(4)（劍無首鋌，雖）巧士（不能進）。《勢備》，頁七九。

(5)（唯）明王、聖人（知之，故能留之）。《行篡》，頁八八。

（二）以動詞為中心語的偏正結構

1. “形容詞：動詞”式^②

I. 用意合法聯結，11 例，例如：

(1)（然夫）樂兵（者亡）。《見威王》，頁一五。

(2)（用兵無備者傷），窮兵（者亡）。《威王問》，頁二九。

上兩例中“樂兵”、“窮兵”的“兵”字用作動詞，意為“打仗”。

(3) 善為（將者，必□□賢）……《陳忌問壘》，頁四三。

(4)（德行者，兵之）厚積（也，信者，兵之）明賞（也）。《篡卒》，頁五四。

(5)（擊此者）慎避（險阻）……《十問》，頁一四六。

II. 用連詞“而”聯結，5 例：

(1)（按而止之），盈而待（之，然而不□□）。《威王問》，頁二九。

(2)（孫子曰）：“嚴而示（之利）。”《威王問》，頁二九。

(3)（矢、金在前，羽在後，故）犀而善（走）。《兵情》，頁八四。

(4)（敵將）勇而（難）懼，（兵強人衆自固，三軍之士皆）勇而（毋）慮。《十問》，頁一四六。

(5) (軒驕之兵，則) 恭敬而久(之)。《五名五恭》，頁一六六。

“久之”的“久”是形容詞用作動詞。

2. “動詞(狀語): 動詞(中心語)”式，用連詞“而”聯結，15例，例如：

(1) (於是) 徙舍而走(平陵)。《擒龐涓》，頁二。

(2) 鼓而坐(之)，十而擒(之)。《威王問》，頁二七。

(3) (埤壘廣志，嚴正輯衆)，避而驕(之)，引而勞(之)。《威王問》，頁二八。

(4) (與戰弗克)，坐行而北。《十陣》，頁一三一。

(5) (剛至之兵，則) 誘而取(之)。《五名五恭》，頁一六〇。

在這一類狀動結構裏，前一個動詞大多表示後一動詞的方式或情態。

3. “名詞(或數詞): 動詞”式^②

I. 用意合法聯結，11例，例如：

(1) (請) 南攻(平陵)。《擒龐涓》，頁一。

(2) (請遣輕車) 西馳(梁郊)。《擒龐涓》，頁二。

(3) 十戰(而)六勝，(以星也)；十戰(而)七勝，(以日也)；十戰(而)八勝，(以月也)；十戰(而)十勝……《月戰》，頁五九。

II. 用連詞“而”聯結，9例，例如：

(1) (鼓而坐之)，十而擒(之)。《威王問》，頁二七。

(2) (擊此者，必) 三而離(之)。《十問》，頁一四五。

(3) (三軍徙舍，前後不相睹，故) 中而擊(之)。《十問》，頁一四七。

(4) (帶甲數十萬)，千千而出，千千而繼(之)。《客主人分》，頁一五六。

4. “副詞：動詞”式，用意合法聯結，68例，例如（“一”之上的字為副詞）：

(1) (田忌曰：“善），獨行（之將也）。《田忌問壘》，頁四三。

(2) (故撫時而戰，不)復使（其衆）。《月戰》，頁五九。

(3) 皆（以）為用，（而莫微其道）。《勢備》，頁七九。

(4) (五遂)俱至，（三軍同利）。《十問》，頁一四五。

(5) (三軍之士可使)畢失（其志，則勝可得而據也）。《客主人分》，頁一五八。

〔注釋〕

①見管燮初《左傳句法研究》，安徽教育出版社，1994年，頁340。管燮初先生還認為：“可以用作連接成分（玉按：即“聯結成分”）的有助詞、副詞和連詞，連詞專門用作連接成分。”（管燮初，1994，頁340）。此說甚是，本文從之。

②見丁聲樹等著《現代漢語語法講話》，商務印書館，1961年，頁16。

③見丁聲樹（1961），頁133。

④見管燮初（1994），頁71。丁聲樹也將句法結構分為“主謂結構、補充結構、動賓結構、偏正結構、並列結構”，詳見丁聲樹（1961），頁9。

⑤見閻征《〈孫子〉語句的連接方式》，載《古漢語研究論文集》（二），北京出版社，1984年，頁194—頁213。本文有些地方參考了這篇文章。

⑥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⑦⑧文物出版社，1975年。

⑨解放軍出版社，1986年。

⑩中華書局，1984年。

⑪玉按：指1975年出版的綫裝大字本和簡注平裝本《孫臏兵法》。

⑫見張震澤（1984），頁1。

- ⑬本文所說的“結構”大多是同一層次的形式。
- ⑭見康瑞琮《古代漢語語法》，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460。
- ⑮見康瑞琮（1987），頁461。
- ⑯這裏的“動詞：動詞”結構是廣義的形式，其中的“動詞”也可以是“動賓結構（動賓詞組）”。“動詞：動詞”的結構大於連動式。“動詞：動詞”之間的關係既可能是連動式，也可以是動補式、並列式或狀動式。
- ⑰⑳這裏的“動詞：動詞”結構是狹義的形式，“動詞”不包括“動賓結構”。
- ㉑丁聲樹先生認為：“用次動詞造成的動賓結構大多數用在連動式裏。這類動賓結構在前的時候，可以認為是另一動詞的修飾，在後的時候，可以認為是另一動詞的補語。這裏講連動結構是從動詞結構連用這一點來談，在這一點上，次動詞結構和一般動詞結構沒有多大分別，所以也放在一塊兒講。”（丁聲樹1961，頁118）。丁聲樹先生之說甚是，本文從之。
- ㉒見管燮初（1994），頁230。管燮初（1994）在“動詞作補語”的後補結構的例子裏，後補結構的主語大多相同，例如（“·”之上的字是中心語，“。”之上的字為補語）：A“動詞：動詞”：①諸侯求煩不獲。②登鐵上，望見鄭師衆。③將有大祥，民震動。④王施捨不倦。⑤叔武將沐……捉髮走出。⑥無令與師陷入君地。B、“動詞：而：動詞”：①公子變求令尹而不得。②秋，雨螽於宋，隊而死也。③鮮虞推而下之。上述動補結構中的兩個動詞主語相同，與連動式中同類性質的動詞連用的確不易區別。
- ㉓名詞性修飾語也包括數詞性修飾語，如“兩軍”中的“兩”。
- ㉔“形容詞：動詞”式及下文的“動詞：動詞”式、“名詞：動詞”式、“副詞：動詞”式中的“動詞”也可以是“動賓結構”，如：“待之”、“徙舍”、“坐之”、“勞之”、“揄之”、“失其志”等。
- ㉕“名詞（或數詞）：動詞”結構裏，“名詞（數詞）”用作狀語，“動詞”是中心語。